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107年4月10日法官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院法官事務分配應依法院組織法第79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院頒辦法）等規定，並兼顧法官之意願、能力、專長及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本要點分配之。
- 二、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含家事事務）、刑事事務（含少年事務）、行政訴訟事務及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定義，均與院頒辦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相同。
本要點所稱之服務年資，指辦理審判業務之年資。調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帶職帶薪進修、調院辦事，及其他領有司法官專業加給期間之年資，亦包括之。
本要點所稱辦理事務年資，指實際辦理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事務年資之合計。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事務時，其年資之計算，依其實際辦理各該類型事務之比例，取得各該類型事務之年資。比例之多寡，由法官會議決議之。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視同法官服務年資及辦理刑事事務法官之年資。律師經遴選為法官者，其服務年資及辦理事務年資，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折算。
- 三、每年年度法官事務之分配，應由院長、庭長及法官舉行法官會議，依本要點定之。
法院應於每年度終了前舉行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法官事務分配（含事務類型及數量比例等事項）。
 - （二）法官分案符號。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
- 四、法官會議之決議應有本院過半數以上法官出席，出席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院長所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並以選定之事務為其專業，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院辦理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事務之庭數、股數及庭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視業務需要、庭長之專長，指定之。
- 六、事務分配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因案件質量變更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院長認法官會議決議有調整必要時，得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或指定有關庭長、法官組成審核小組決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事務分配之必要時，宜召開法官會議依本要點議決之。
- 七、本要點之修訂，得由院長或本院法官人數五分之一提案，本院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院頒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所定之期間，均以曆年計算。
- 十、本要點自法官會議通過後施行，嗣後如修正時亦同。

附表：

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就上開法官年資及辦理事務年資之折算方式及步驟，敘述如下：

- 一、先得出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未滿 1 個月之部分，不予記入）作為基準：
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實務運作，區分：
 - （一）經申請遴任者：加入律師公會之日起算，並以轉任者申請轉任法官日之前一日為年資結算日。
 - （二）經司法院公開甄試或司法院主動遴選者：加入律師公會之日起算，並以報名截止日之前一日為年資結算日。
- 二、再以上揭計算出之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以 1/3 折計為「法官年資」。
- 三、再以上揭計算出之法官年資，以 1/3 計入「民事事務年資」；以 1/3 計入「刑事事務年資」；以 1/3 計入「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舉例：A 律師依步驟一，得出 9 年之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以 1/3 折計後，即得出 3 年之「法官年資」。再以該 3 年之法官年資，以 1/3 折計計入「民事事務年資」；以 1/3 折計計入「刑事事務年資」；以 1/3 折計計入「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即各得 1 年之「民事事務年資」、「刑事事務年資」及「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